

越城区财政局行政权力事项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3	00258490-0-CF-013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二十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较轻	初次违法，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应缴收入10%以下，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隐瞒收入10%-1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3000—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应缴收入10%—20%，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隐瞒收入15%—2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占应缴收入20%以上，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隐瞒财政收入20%—3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8	00258490-0-CF-01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已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19	00258490-0-CF-01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0	00258490-0-CF-02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一般	初次违法，扩大开支在 1-5 万元以内；提高开支标准在 5%-10% 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法，扩大开支在 5 万元以上的；提高开支标准在 10% 以上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1	00258490-0-CF-021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较轻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归还全部资金，影响较小，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资金10%-20%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15%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资金20%-3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5%-2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已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资金30%-5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3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2	00258490-0-CF-022	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十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较轻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归还全部资金，影响较小，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资金10%-20%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15%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资金20%-3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5%-2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已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5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3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3	00258490-0-CF-023	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二十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较轻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归还全部资金，影响较小，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资金10%-20%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15%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资金20%-3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5%-2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已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资金30%-5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3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4	00258490-0-CF-024	企业和个人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二十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较轻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归还全部资金，影响较小，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资金10%-20%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15%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已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资金30%-5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3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能归还全部资金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资金30%-5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3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5	00258490-0-CF-02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较轻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归还全部资金,影响较小,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1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已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6	00258490-0-CF-026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较轻	初次违法,有设置会计账簿,但所设会计账簿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在限期内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未设会计账簿,在限期内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有设置会计账簿,但所设会计账簿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在限期内改正,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未设会计账簿,在限期内改正,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故意不设置会计账簿,拒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7	00258490-0-CF-027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较轻	初次违法,私设会计账簿,在限期内改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私设会计账簿,在限期内改正,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私设会计账簿,拒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8	00258490-0-CF-028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较轻	初次违法,被查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少,对单位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影响较小,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被查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少,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被查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造成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实,拒不改正,且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9	00258490-0-CF-029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较轻	初次违法，被查发现的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数量较少，对单位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影响较小，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被查发现的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数量较少，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被查发现的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数量较多，造成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实，拒不改正，且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0	00258490-0-CF-030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较轻	初次违法，对单位财务会计结果影响较小，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拒不改正，造成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实，且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1	00258490-0-CF-031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较轻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拒不改正，且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2	00258490-0-CF-032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较轻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3	00258490-0-CF-033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较轻	初次违法,致使少部分非主要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致使少部分非主要会计资料毁损、灭失,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致使主要会计资料毁损、灭失,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4	00258490-0-CF-034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较轻	初次违法,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或不影响监督检查结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10000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已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监督检查结果的;初次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30000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影响监督检查结果的;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二次以上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50000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	00258490-0-CF-035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较轻	初次违法，对单位财务会计结果影响较小，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5000-2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3000-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2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拒不改正，且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5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6	00258490-0-CF-036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较轻	初次违法，对单位财务会计结果影响较小，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5000-2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3000-10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2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拒不改正，且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0-5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7	00258490-0-CF-037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财务会计结果影响较小，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可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可处 10000-3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且未构成犯罪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可处 30000 元-50000 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8	00258490-0-CF-038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较轻	初次违法，对单位财务会计结果影响较小，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 3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 10000-30000 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拒不改正，造成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实，且未构成犯罪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 30000-50000 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 10000-20000 元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9	00258490-0-CF-039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较轻	初次违法，对单位财务会计结果影响较小，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拒不改正，造成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实，且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0	00258490-0-CF-040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较轻	初次违法，对单位财务会计结果影响较小，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拒不改正，造成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实，且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1	00258490-0-CF-041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较轻	初次违法,对单位财务会计结果影响较小,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10000-3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1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拒不改正,造成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实,且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企业可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2	00258490-0-CF-042	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对单位财务会计结果影响较小,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在限期内拒不改正,造成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实,且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2	00258490-0-CF-042	违规进行利润分配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对单位财务会计结果影响较小，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在限期内拒不改正，造成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实，且未构成犯罪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2	00258490-0-CF-042	违规处理国有资源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在限期内拒不改正，且未构成犯罪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2	00258490-0-CF-042	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企业财务通则》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在限期内拒不改正，且未构成犯罪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3	00258490-0-CF-043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43	00258490-0-CF-043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违反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7	00258490-0-CF-057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五十条: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较轻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在100万元以上;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
58	00258490-0-CF-058	主管部门违反规定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逾期不改正的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三条: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较轻		给予警告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6	00258490-0-CF-0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主动与有关供应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采购活动已完成;限期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给予警告,并处项目金额5%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6	00258490-0-CF-0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主动与有关供应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采购活动已完成； 限期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给予警告，并处项目金额5%的罚款。
46	00258490-0-CF-0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主动与有关供应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采购活动已完成； 限期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给予警告，并处项目金额5%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6	00258490-0-CF-0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对供应商的投标及中标情况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或主动与有关供应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且对供应商的投标及中标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限期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6	00258490-0-CF-0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主动与有关供应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采购活动已完成；限期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给予警告，并处项目金额5%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6	00258490-0-CF-046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较轻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限期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给予警告，并处项目金额5%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6	00258490-0-CF-0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招标采购单位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较轻	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不予提供检查材料，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限期内拒不改正或故意阻挠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7	00258490-0-CF-0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恶意串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较轻		处以20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7	00258490-0-CF-0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较轻		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7	00258490-0-CF-0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较轻		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7	00258490-0-CF-0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的：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较轻		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8	00258490-0-CF-048	(九十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违法，未改变所涉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结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 20000 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改变所涉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结果，违法行为后果较轻，且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 30000 元罚款。
				严重	初次违法，改变所涉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结果，违法行为后果严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以 6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9	00258490-0-CF-04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供应商资格、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较轻	初次违法，未中标，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法，改变招标投标结果使本单位中标，违法所得较小，违法行为后果较轻，且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采购金额 6%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初次违法，改变招标投标结果使本单位中标，违法所得较大，违法行为后果严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以采购金额 8%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9	00258490-0-CF-049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较轻	初次违法，未中标，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法，改变招标投标结果使本单位中标，违法所得较小，违法行为后果较轻，且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采购金额 6%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初次违法，改变招标投标结果使本单位中标，违法所得较大，违法行为后果严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以采购金额 8%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9	00258490-0-CF-049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较轻	初次违法，未中标，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法，改变招投标结果使本单位中标，违法所得较小，违法行为后果较轻，且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采购金额 6%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初次违法，改变招投标结果使本单位中标，违法所得较大，违法行为后果严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以采购金额 8%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9	00258490-0-CF-049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投标人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较轻	初次违法，未中标，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法，改变招投标结果使本单位中标，违法所得较小，违法行为后果较轻，且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采购金额 6%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初次违法，改变招投标结果使本单位中标，违法所得较大，违法行为后果严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以采购金额 8%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9	00258490-0-CF-049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较轻	初次违法，未中标，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法，改变招投标结果使本单位中标，违法所得较小，违法行为后果较轻，且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采购金额6%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初次违法，改变招投标结果使本单位中标，违法所得较大，违法行为后果严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以采购金额8%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9	00258490-0-CF-049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较轻	提供虚假情况，但不改变监督检查结果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般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一次的；提供虚假情况且改变监督检查结果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二次以上的；提供虚假材料改变监督检查结果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0	00258490-0-CF-050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处以20000元的罚款。
51	00258490-0-CF-051	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对政府采购活动已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对政府采购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限期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的罚款。
51	00258490-0-CF-051	招标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对政府采购活动已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对政府采购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3期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1	00258490-0-CF-051	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超过规定期限15天未备案；一年内未按规定备案次数5次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超过规定期限30天未备案；一年内未按规定备案次数5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的罚款。
55	00258490-0-CF-055	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5	00258490-0-CF-0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罚款。
55	00258490-0-CF-0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55	00258490-0-CF-0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5	00258490-0-CF-05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较轻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6	00258490-0-CF-056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较轻	初次违法，未影响评标结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未构成犯罪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严重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违法的，且未构成犯罪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6	00258490-0-CF-056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较轻	初次违法，未影响评标结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一般	初次违法，但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未构成犯罪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严重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违法的，且未构成犯罪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5	00258490-0-CF-75	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得以免试考试科目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用假学历、假证书等手段得以免试考试科目并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63	00258490-0-CF-63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下（不含10份）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上30份以下（不含30份）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1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3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4	00258490-0-CF-64	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且未构成犯罪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1-5万元（不含5万元），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1-5万元（不含5万元），且未构成犯罪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1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3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万元以上，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5	00258490-0-CF-65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下（不含10份），且未构成犯罪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10以下30份以下（不含30份），且未构成犯罪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1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3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6	00258490-0-CF-66	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较轻	初次违法，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10份以下（不含10份），且未构成犯罪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10以上30份以下（不含30份），且未构成犯罪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10000-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30000元的罚款
				较重	初次违法，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30份以上，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50000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7	00258490-0-CF-67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或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擅自制定、调整收费标准的，由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物价、财政部门责令其纠正或直接予以纠正，并可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权限由有关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责令其纠正，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69	00258490-0-CF-69	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已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9	00258490-0-CF-69	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未能归还全部资金，已造成严重后果，且未构成犯罪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9	00258490-0-CF-69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法，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20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力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条	级别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9	00258490-0-CF-69	单位和个人虚列投资完成额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虚列投资完成额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法，虚列投资完成额 20 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